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西藏泓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和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说明，现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且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要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丰富公司的品种结构、完善公司产业链、促进资源整合、实现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翁占国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将通过其控制的西藏泓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泓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

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定价基准日前一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除西藏泓灏之外的其他不超过4名特定对象的竞价结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西藏泓灏作为关联方，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董事翁占国拟以其控制的西藏泓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充分表明了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信心，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该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但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佟成生

黄 娟

王 军

2016 年 11 月 7 日